

**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
法制諮詢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洪子涵

出列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決議：

- 一、請受託單位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修正會議資料相關內容後，納入本案期初報告書適當章節。
- 二、請業務科綜整具急迫性應立即修正之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並評估所需作業時程，另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儘速研議。

散會：下午4時。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詹委員順貴

- (一) 過去非都市土地係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別進行劃分，同時以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進行管理，其中使用地係由各地方政府地政主管機關進行編定，惟地方政府有無積極檢討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合理性，導致非都市土地無法循區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管理（如特定農業區即是因農業發展規劃設置良好的農路、水路等，反而促使違規工廠進駐等）。
- (二) 不同法系之目的事業法律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名詞有其目的性，建議未必要與國土計畫統一，可再考量相互之關連性，未來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亦可取交集採重疊管制方式，達到各自管制目的。
- (二) 如相關目的事業法律已明文規定排除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之適用，建議仍應予以尊重；若未明文規定排除，則應以各自之法律性質，例如普通法、特別法來探討適用順序。

二、張委員學聖

- (一) 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經營管理目的，以水源管制區為例，國土機關認為應該要禁止發展加強保育，但水利管理單位認為應該是可以適度發展，跟農業發展地區一樣，農業主管機關可能覺得耕地、產銷、工廠應該要包在一起，空間主管機關則覺得應將各項使用適度隔離，因此就計畫面向而言，各目的事業與國土規劃即有根本之不同，對於清楚界定各目的事業法令名

詞，並對接至國土計畫內容之必要性，仍有相當疑慮。

(二) 針對目的事業法令名詞轉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如何劃設及管理，以水利單位為例，其劃設淹水潛勢時，有許多假設、情境模擬之科學方法，其目標係強調未來開發應注意該類情境，而適度調整開發內容等，若國土主管機關將其直接作為管制、限制之依據，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製該項資料之目的相異。若針對表二內容，欲討論通則性名詞之轉換，不建議以個別法條內容提出討論。如欲將各項法規所列名詞進行轉換，則應研析法規內容，包含計畫面向、空間分布等之盤點，減少名詞轉換過程而產生的歧異度。

(三) 建議可採四個象限分類目前彙整之相關法令資料，以兩個軸度進行區別，分別是「指認空間是否改變」、「管理內容是否改變」：

1. 指認空間改變：即過去與現在所指涉範圍不同，則應回歸檢視各自計畫，如計畫目標一致，始可協商討論名詞調整（如特定農業區→未來依舊以農業發展為主，可能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如計畫目標相距甚遠，則應討論是否還需以空間規劃所訂名詞，研議相關目的事業之法規內容。

2. 管理內容改變：如因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使同一土地有不同的管理、發展目標，亦應討論是否還需以空間規劃所訂名詞，研議相關目的事業之法規內容。

三、戴委員秀雄

(一) 過去區域計畫法時代所訂之法規名詞建議不需一比一轉換，相關考量如下：

1. 國土計畫並非具行政處分效力，對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理，卻是更直接具有處分效力。
2. 因彼此各有母法、主管單位也不同，建議涉及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者，應以國土計畫法體系中的協商機制來討論。
3. 以森林法為例，其法規內包含「適宜編為造林使用的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會商地政機關編定為林業用地」、「編為林業用地者，不得有其他使用」，因此如欲調整其法規相關文字與國土計畫一致，即應於建立（造林）計畫之情形下，才能與空間規劃對接。
4. 又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例，其係針對點狀設施進行保護（以文化資產為範圍），並有相關行為規範，具有自己的規劃及罰則，且該設施不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皆可存在，對於空間規劃法令而言，似無一比一轉換之必要。

(二)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內容相異，兩者並無合流之必要，應取兩者聯集範圍進行管制，並以土地使用管制為優先（土地使用管制不允許，而目的事業法令允許者，應以土管為優先適用；土地使用管制允許，但目的事業法令不允許者，則應尊重目的事業管理內容，禁止使用）。

(三) 資源保育類法令跟國土計畫法令適用的範圍，應該由部門計畫跟綜合計畫之差異面進行思考，如國土計畫、

國土機關是以如何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編定使用地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仍有其管理空間在等等，考量其正面討論無法窮盡(如下列情境)，建議可反面僅針對「真正與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範圍」，由國土機關單獨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即可：

- 1.如海岸管理，相關保護計畫是否有與國土計畫整併，或令其配合檢討變更之必要，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是否各案件皆有國土計畫配合劃設保護圈之必要應依個案進行討論。
- 2.又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其關注點為「使用行為」，例如潛水等，與土地使用管制所管面向不同，應維持各自進行管理狀態，不須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整併。
- 3.又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產業創新條例等，對國土計畫而言係點狀使用，而非大面積土地規劃之影響，且相關條文僅涉及罰則部分，建議不須處理；或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討論是否有其必要合併兩者管理內容。

四、綜合計畫組

- (一)建議後續調整「區域計畫法管制架構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為主體」等文字內容，應改為「區域計畫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等。
- (二)土地使用限制跟管制應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管，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管理使用行為、建築、土地等等，如能釐清權責，即應各自管理。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應對於計畫指導、管制內容加強主張，確定各土地適宜之使用內容、限制跟管制事項。

- (三) 建議可參考象限的分類方法，清楚指認法令間名詞所指空間範圍，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空間規劃法規皆有漫長的立法歷程，其法條內所指稱名詞亦隨其立法歷程調整，因此後續如針對各法令單獨之分析，建議可溯及其立法歷程的名詞界定。
- (四) 接續象限分類方式，建議再細分為(1)名詞可直接轉換者、(2)將影響開發程序，且目前國土計畫體系中未有相關程序、定義可使其辦理者、(3)有意直接刪除者等。
- (五) 目前所篩選討論之法令，以涉及使用分區、使用地者為主，建議後續相關研究可再納入涉及回饋金等其他內容之目的事業法令進行分析。

「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

法制諮詢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戴委員秀雄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涵
	助理	洪子涵
		陳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劉子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煥軒 林逸璇